

维权一线

“老东家”起诉“前员工”不正当竞争

法院:商业秘密侵权需看是否违反三大要素

记者胡翀报道 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相对疑难复杂,而侵害技术秘密案件又是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审理难度最大的类型。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并生效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南元泵业有限公司、赵某高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具有一定典型性,法院判决认为:技术信息只有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法定要件,才构成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

“老东家”起诉“前员工”

原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泵类产品,在研发、生产过程中设计完成各类产品图纸。中金公司采取制定公司员工手册、签署保密条款、实施技术软件加密等措施保护其产品图纸等商业秘密。

被告赵某高、吴某忠、金某明、

姚某保均为中金公司前员工,在原告公司担任生产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工作。被告浙江南元泵业公司(以下简称南元公司)系赵某高、金某明从原告处离职后投资成立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水泵、供水设备的生产、销售、研发。被告吴某忠、姚某保从原告处离职后相继加入南元公司工作。中金公司经市场调查发现,南元公司生产销售的立式多级离心泵SDL32系列产品与中金公司生产销售的CDL32系列产品基本相同。中金公司认为上述五被告侵害了其商业秘密,遂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诉讼中,中金公司明确其主张的商业秘密是涉案产品设计图纸所承载的尺寸公差、形位公差、粗糙度、图样画法(表达方法)、局部放大视图、明细表内容、尺寸标法和技术要求。

法院厘清商业秘密构成要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为,涉案技术图纸所承载的技术信息,可以实际用于水泵的加工,具有现实的经济价值,可以为原告带来竞争优势,符合商业秘密具有商业价值的要求。原告通过制定《员工手册》、使用保密软件对涉案技术图纸的接触人员进行管控等方式,对涉案技术图纸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符合商业秘密的保密要求。对于秘密性要件,虽然单个零部件所承载的尺寸公差、形位公差已经属于公共领域的知识,但涉案技术信息系经重新组合设计而成的新技术方案,既无法通过查阅公开资料或其他公开渠道得到,也无法通过反向工程测绘产品实物获得,故这些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商业秘密。而原告主张的粗糙度、图样画法(表达方法)、局部放大视图、明细表内容、尺寸标法和技术要求等技术信息,或可通过反向工程获取,或可通过查阅公开资料获得,属于本领域技术

人员所熟知或为公众所知悉的内容,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经庭审比对,南元公司的技术图纸中共有22份图纸所载总计47处尺寸公差、6处形位公差与中金公司享有商业秘密的对应技术信息构成实质性相同,对此南元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上述技术信息系其自行研发取得或具有其他合法来源,故法院认定南元公司的被诉侵权技术图纸实际使用了原告的涉案商业秘密,构成商业秘密侵权。由于中金公司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被告赵某高、吴某忠、金某明、姚某保具体实施了非法获取原告的涉案商业秘密并披露给被告南元公司使用的行为,故对于原告关于该四被告的侵权主张,法院未予支持。

有理有据,双方信服

2021年8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南元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中金公司涉案技术图纸商业秘密

的行为,即停止复制、存储并删除含有涉案商业秘密的技术图纸,停止使用侵权技术图纸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专用模具;被告南元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金公司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110万元;驳回原告中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权利人主张的技术信息只有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法定要件,才构成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虽然单个零部件所承载的技术信息已经属于公共领域的知识,但通过重新组合设计成为新的技术方案,且通过查阅公开资料或其他公开渠道无法获得,通过反向工程也不容易获得的,应当认定该技术方案不为公众所知悉。本案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这也为今后类似案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审理思路。

为农民工解“薪”结

杭州开展全覆盖集中接访活动

通讯员李红斌、唐颖璐报道 近日,为全力根治欠薪问题,杭州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各区县(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为阵地,在全市设立14个集中接访点,开展“听民声、解民忧、护民‘薪’”集中维权接访活动,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同志,我们4人在建筑工地干活,劳务公司还欠有6万多元工资没给付。”集中接访日当天上午,民工卢达顺等人走进上城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设立的集中维权接访室。

接访室工作人员了解到:民工卢达顺和他工友4人是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在辖区丁兰街道某建筑工地做油漆活,至今劳务公司还欠63000元工资迟迟没有兑现。

当天上午,人社、住建、公安、信访等多部门工作人员联合办公,边了解情况边约谈了涉事施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经多部门共同协调,后劳务公司承诺承担此笔款项,并和民工卢达顺等人当场签署支付协议,顺利解决了此次薪问题。

据介绍,在集中接访当日,全市共接待涉嫌欠薪投诉54起,涉及383人,共计345.2万元工资,涵盖建设、加工制造、校外培训、

新业态等行业;现场解决42起,为171名务工者追回欠薪155.8万元。

据了解,此次开展集中接访活动是杭州市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市集中维权接访日在各区县(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均设立集中接访点,各地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派了一批政策清、业务精、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强的干部参与接访,党政、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亲自到场接待来访群众,现场办公,直接处理重大群访或棘手问题。

接访过程中,工作人员耐心倾听来访群众反映的欠薪问题。对于事实清楚,当场能解决的,立即与涉事单位取得联系了解情况,查找问题症结所在,力求最短时间予以解决。对于案情复杂,不能当场解决或需要相关部门协助的,全力整合力量,积极与责任部门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和处置时限,以确保反映投诉事项,件件有回音,案案有结果。

工作人员提醒:一旦被欠薪,劳动者要尽可能整理好劳动合同、工资条、考勤表等证据,第一时间向劳动用工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反映,或扫“安薪码”线上投诉。

为环卫工人撑起安全伞



“冬季山区道路湿滑,司机请及时减速慢行,路面作业人员要注意身边过往车辆……”近日,在浦江侯中线小黄坛生活垃圾焚烧电厂路段,交警提醒现场环卫作业人员注意自身安全,做到安全清运。

据了解,为提升环卫作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作业系数,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经常利用节假日时间组织民警到生活垃圾中转站和路面清扫现场,面对面向坚守岗位的驾驶人、保洁人员讲述路面清洁作业时需要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项,从源头上为环卫工人日常作业撑起安全伞,筑牢平安网。

通讯员杨晓东 摄

一次性收费不得超3个月或60课时

我省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戴上“紧箍咒”

本报讯 记者李凡报道 日前,省教育厅联合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浙江银保监局共同发布了《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就校外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的预防及处理作出明确规定,指导各地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

根据《办法》,校外培训机构须

设立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并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机构向学员预收的费用须全部缴入相关专用存款账户中。机构申请开立专用账户时,应当与开户银行签订预收费托管协议,并授权开户银行向教育行政部门推送专户交易、余额等信息。缴入专户的预收费资金,在机构完成授课并经学员确认同意后,由机构向银行申请完成资金拨付,拨付资金应当与授课进度同比例。

同时,《办法》就退费及争议解决提出细则。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机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向原缴费方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应当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向原缴费方一次性退还。

《办法》规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应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

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两者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并且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此外,机构开展培训应当使用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

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办法》明确,金融监管部门将按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对不配合预收费监管的校外培训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将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公示。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以案释法

用人单位未履行加班审批手续,能否认定劳动者加班事实?

勤记录、与部门领导及同事的微信聊天记录、工作会议纪要等。

案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某医药公司能否以无公司审批手续为由拒绝支付吴某加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申请裁决某医药公司支付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加班费50000元。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医药公司支付吴某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加班费50000元。某医药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起诉,一审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一致,某医药公司支付加班费,并出具了考勤记录、与部门领导及同事的微信聊天记录、工作会议纪要等证据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证据链,某医药公司亦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某医药公司未实际履行加班审批手续,并不影响对“用人单位安排加班这一事实的认定。故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某医药公司支付吴某加班费。

劳动规章制度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具有约束力。一方面,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实施管理行为,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劳动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为维权提供依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准确把握加班事实认定标准,纠正用人单位规避法定责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组织让民警安心 民警让组织放心

绍兴越城公安“枫桥式”创建,激发队伍活力

记者胡翀 通讯员朱彬 报道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1月10日——中国民警察节当天,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公安分局稽山派出所从充满烟火气的居民小区楼搬迁到了现代感十足的五层高楼,“新所”装有电梯,从办公室窗外望去就能看到蓝天白云,面貌焕然一新。每个人的心情别提多舒畅了!”在老待了18年的民警车如土换上全新的警礼服,脸上满是激动和喜悦。除此之外,该局另外3个派出所也在同一天搬到了“新家”。

2021年以来,越城区公安分局强化与品牌家政服务公司合作,开通24小时家政服务专线,为民警提供管道疏通、水电维修、房子补漏、翻修保洁、洗车洗衣等便捷服务。同时,该局深化“两会一档”队伍管理制度,建立民警个人健康和思想状况档案,每季度组织一次健康讲座或专家义诊活动;开通民警大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通道,依托区级医疗机构建立公安基层一线实战单位健康服务站,聘请上海市、杭州市等知名医院医疗专家顾问,在初期诊断、专家会诊、住院治疗等方面提供便利。

越城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胡旭东表示,要把“暖警惠警”各项举措落地落实,让民警“有困难找组织”成为第一选择,做到“组织让民警安心,民警让组织放心”,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越城公安铁军。

“平安共同体”让百姓幸福感越来越强

警察节前夕,越城区各大商业广场LED大屏上出现的一个个“防疫抗涝、逆行而上”的藏蓝色背影让市民李先生备受感触。前段时间,他的女儿高烧不退,当地又处于疫情封控区,报警求助后,陶堰派出所民警赵鑫警车亮灯鸣笛开道,仅用5分钟就和120完成了一场“生命接力”。

营房改造升级后,越城区公安分局以“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为契机,将基层派出所营房提升工程作为全局重点工作,将力量配备、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等要求,纳入新时代“枫桥式”平安城镇、“枫桥式”平安村社创建内容,合力破解基层社会治理的痛点难点。据悉,2021年府山派出所以全省第一的成绩,被公安部拟命名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营房改造升级后,越城区公安分局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为载体,将智慧安防作为强化平安建设的突破口,推动区政府将“智安小区”“智安校园”建设纳入民生实事工程,落实专项保障资金7700余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647个“智安小区”、232个“智安校园”、6家“智安医院”和5个“智安景区”建设。

“暖警惠警”行动让民警自豪感越来越强

1月10日,一场规模浩大的执法执勤车辆发车仪式在越城区公安分局机关大院隆重举行。15辆全新警车闪烁着耀眼的警灯缓缓驶出……“现在不仅车多了,性能也更好了,干活更有劲了!”鉴湖派出所民警谢耀方直言。

5个集体荣立集体三等功、40名民警荣立个人三等

新规专递

我国立法保障法律援助质量

主持人:记者程雪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实施时间:2022年1月

主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况对受援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对法律援助人员复制相关材料等费用予以免收或者减收。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基本案情

吴某于2019年12月入职某医药公司,月薪为18000元。某医药公司加班管理制度规定:“加班需提交加班申请单,按程序审批。未经审批的,不认定为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吴某入职后,按照某医药公司安排实际执行每天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的工作制度。其按照某医药公司加班管理制度提交了加班申请单,但某医药公司未实际履行审批手续。

2020年11月,吴某与某医药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要求某医药公司支付加班费,并出具了考勤记录、与部门领导及同事的微信聊天记录、工作会议纪要等。

案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某医药公司能否以无公司审批手续为由拒绝支付吴某加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申请裁决某医药公司支付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加班费50000元。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医药公司支付吴某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加班费50000元。某医药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起诉,一审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一致,某医药公司支付加班费,并出具了考勤记录、与部门领导及同事的微信聊天记录、工作会议纪要等证据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证据链,某医药公司亦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某医药公司未实际履行加班审批手续,并不影响对“用人单位安排加班这一事实的认定。故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某医药公司支付吴某加班费。

劳动规章制度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具有约束力。一方面,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实施管理行为,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劳动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为维权提供依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准确把握加班事实认定标准,纠正用人单位规避法定责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典型意义 劳动规章制度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具有约束力。一方面,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实施管理行为,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劳动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为维权提供依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准确把握加班事实认定标准,纠正用人单位规避法定责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